**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4-261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海北州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采 购 单 位：海北藏族自治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_Toc18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23906)

[一、说 明 5](#_Toc21065)

[1.适用范围 5](#_Toc25712)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5](#_Toc5969)

[3.磋商费用 5](#_Toc20191)

[二、磋商文件说明 5](#_Toc21269)

[4.磋商文件的构成 5](#_Toc13189)

[5.磋商文件的质疑 6](#_Toc16882)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_Toc2525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_Toc19223)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_Toc26328)

[8.磋商报价及币种 7](#_Toc13862)

[9.磋商保证金 7](#_Toc15034)

[10.磋商有效期 7](#_Toc1781)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7](#_Toc16397)

[1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7](#_Toc3080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_Toc11769)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_Toc5640)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8](#_Toc5548)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9](#_Toc14139)

[15. 资格审查程序 9](#_Toc22857)

[16.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9](#_Toc2620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9](#_Toc3863)

[17.磋商小组 9](#_Toc26619)

[18.磋商工作程序 1](#_Toc23363)0

[19.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_Toc25087)1

[20.评审办法 1](#_Toc23744)2

[七、成交办法 1](#_Toc28053)4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_Toc28158)

[22.成交通知 1](#_Toc29048)5

[23.签订合同 1](#_Toc20351)5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_Toc21285)6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1](#_Toc1941)6

[十、磋商活动终止 1](#_Toc31435)6

[25. 终止情形 1](#_Toc17293)6

[十一、处罚 1](#_Toc17997)7

[26.处罚情形 1](#_Toc6762)7

[十二、其他 1](#_Toc28330)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_Toc3860) 19

[（货物类）](#_Toc27013) 19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_Toc11670)9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_Toc5096)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_Toc848) 31

[附件1：磋商函](#_Toc24622) 33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_Toc20936)4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_Toc2058)5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3](#_Toc6403)6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_Toc3085)7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_Toc15746)8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_Toc21529)9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_Toc28511)0

[附件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_Toc8350)1

[附件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_Toc25373)3

[附件11：分项报价表 4](#_Toc15002)4

[附件12：技术规格响应表 4](#_Toc10254)5

[附件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_Toc8640)6

[附件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_Toc11024)7

[附件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_Toc6686) 48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_Toc8551) 49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_Toc28127) 50

[附件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_Toc13332) 51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5](#_Toc31137)2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省海北州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4-261号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123万元 |
| 最高限价 | 123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本项目不分包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资质：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12月12日 |
| 报名、磋商文件发售起始时间 | 2024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止。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政采云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磋商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 |
| 磋商文件售价 | 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祁先生  联系电话：15500502874  电子邮箱：[qhhczb11@163.com](mailto:740545637@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唐道637唐府公寓A座13B-11334室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免缴  收款单位：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632010100100197890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25日14:30（北京时间）  **注：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当天开标截止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未签到无法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
| 磋商时间 | 2024年12月25日14:30（北京时间）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 开标地址：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唐道637唐府公寓A座13A-11333室  **投标地址：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1. **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2、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磋商响应文件。**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签到。**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网上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取金额：11500.00元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采购人：海北藏族自治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970-8642967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祁先生  联系电话：15500502874  电子邮箱：[qhhczb11@163.com](mailto:740545637@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唐道637唐府公寓A座13B-11334室 |
| 其他事项 |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4、公示网址：**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海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841230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手续费、验收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承诺函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其他地方均需加盖公章。

12.2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供应商将加密的响应文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开标系统，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将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2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2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6.2 未按第11.1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6.3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6.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磋商工作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8.2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未按第11.2款（10）-（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产品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6）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评审办法**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水平、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类似业绩。供货及配送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1）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  （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0×磋商报价比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技术水平  （32分） | **1.技术参数（3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节能和环保（2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
| 3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9分） | 供应商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合理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②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③人员配置情况。以上3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9分，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4 | 类似业绩(10分) |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完整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 5 | 供货及配送方案（9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及配送方案。包含：①供货计划；②运输计划及运输配置、应急措施等；③配货、分货的工作流程、方法、保障措施。以上3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9分，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6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10分） |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流程和服务质量；③售后服务中应包含的人员培训、定期回访等；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换货服务等；⑤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以上5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10分，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指的是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 |

**七、成交办法**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成交通知**

22.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处罚情形**

2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QHHC-2024-261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磋商日期：**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项及条款，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双方协商拟定。）**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 年\*月\*日项目（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4-261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 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手续费、验收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 ；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乙方）向采购人（甲方）交纳成交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2）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项目完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磋商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8）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9）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10）

2、分项报价表………………………………………………………（附件11）

3、技术规格响应表…………………………………………………（附件12）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13）

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14）

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5）

7、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6）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7）

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18）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4-261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4-261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格式可自定）

附件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手续费、验收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第五部分磋商要求及技术参数中二、技术参数”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磋商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第五部分磋商要求及技术参数中二、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合格证等材料，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附件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具体以评分为准）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一、磋商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具体送达时间按甲方要求通知后30天内。**

3.2**.交货地点：海北藏族自治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质保期：参数中有要求的按参数要求，其余2年质保。**

1.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全自动酶免工作站 | 1. 基本功能：全自动完成 ELISA 实验，包括加样、稀释、振荡、孵育、洗板、读数及结果判断全过 程实验； 2.试剂应用范围：完全开放试剂系统； 3.加样精度：加样量精密度（CV）准确度 100ul ≤2% ≤±3%  4.工作模式：可连续进样、连续进板、随到随做； 5.样本位：同时容纳（非连续装载） ≥144 个样本位：满足大标本量需求，减少频繁的样本装载；  6.加样针：2 通道独立加样,使用透明一次性加样头，避免样品携带污染和液体稀释效应； 7.加样通道性能：一次性加样头具有装针检测报警功能； 8.液体水平监测：具备液面监测、凝块监测和空管监测功能，探测原理为压力感应式液面和凝块探 测原理，不可使用电容电感式原理探测； 9.同时加样板位： ≥5 块 96 孔微板，并行分配标本的微板数≥5 块 96 孔微孔板；  10.加样原理：气动置换加样原理，无液体稀释、无尾液、无系统液污染； 11.振荡孵育模块：振荡孵育模块 5 个，能够同时孵育≥5 块微板，并且每个孵育模块能够单独温控， 每个孵育模块必须有独立振荡功能； 12.洗板机：每个洗板头为 16 通道 32 针；  13.洗板残留量： ≤3 μ l； 14.机械手功能：采用压力感应式原理抓板，非采用电磁吸合式，具有红外抓板检测，运行中不掉 板，断电不掉板； 15.酶标仪： 内置 1 台酶标仪，标准滤光片配置为：405nm、450nm、492nm 和 630nm； 16.试剂仓：可同时放置≥24 位试剂仓；  17.试剂仓容量： ≥60ml； 18.设备台面：样本、质控、试剂全部采用通用轨道式装载； 19.报警处理可选择：重试、忽略、终止运行，可选择处理模式不影响整体实验运行； 20.运行保障：智能的自动运行保障系统，可以屏蔽故障模块，保证其他模块的正常运行；   21.台式控制电脑整机：1 台； 22、彩色打印机 1 台； （1）功能：支持复印、扫描、打印； （2）类型：彩色； （3）最大支持幅面：A4； （4）链接方式：Wi-Fi、有线、局域网、USP ; （5）打印速度：0-24 页/分； （6）黑白/彩色打印最佳分辨率 600\*600dpi ; （7）操作：按钮操作 23.商务要求：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 台 | 1 |
|
| 2 | 全自动虎红检测站 | 1. 工作原理 1.采用虎红平板凝集试验，自动移液，添加虎红抗原、智能涡轮混匀系统、AI 图像获取，智能结果 判读，保存、打印、输出； 2.国产自主知识产品、无侵权嫌疑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发明证书等；  3.样本类型：血清、血浆、乳汁等液体； 4.仪器尺寸：≥ 1100×750×900mm； 适用实验室工作台面。 **二、性能参数** 1.检测速度：240T/h； 2.样本容器：1.5ml、2.0ml 离心管，5ml 采血盛器、各真空采血管； 3.移液方式：双针电容式加样针、可液面探测及液量跟随、无需更换一次性 Tip 枪头、节省不必要的 耗材支出； 4.混匀方式：可调式漩涡混均模块； 5.结果判读：显微镜工作原理与AI相结合、智能识别可疑样本的凝集值及复杂样本的结果判定、可 提供行业权威实验室的验证报告； 6.报告结果：可定制式报告系统，实时图文结果显示，Word、Excel、PDF 等多种结果输出、检测结 果永久保存，结果可追溯； 7.试剂位：采用 1~8 个开放式试剂，通用市面所售虎红抗原试剂，可同时置放 4 种不同品牌试剂；  8.虎红平板凝集反应板：一次性 12 孔平底反应板、 内含保密配方、具有液体自动扩液功能及专利证 书；随机器赠送 200 板，可用于 2400 个样本检测； 9.生物安全：全封闭可视安全罩、 内置气溶胶吸附系统，紫外消毒系统及自动关机； 10.操作系统： 自主知识产权的中文图形化操作软件，可远程升级、支持WIFI及 TCP/IP 千兆网单 独或同时传输等。 三、配置 1.全自动智能布病检测工作站整机：1 台；   2.专用控制分析系统：1 套； 3.台式控制电脑整机：1 台； 4、黑白打印机 1 台； （1）功能：支持复印、扫描、打印； （2）类型：黑白； （3）最大支持幅面：A4； （4）链接方式：USP ; （5）打印速度：25-34 页/分； （6）黑白/彩色打印最佳分辨率 600\*600dpi ; （7）操作： ≧2.7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 四、商务要求：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 台 | 1 |
|
| 3 | 酶标板洗板机（ 96 孔） | 1. 功能要求 1.由微电脑控制，能快速高效完成各种规格微孔板（48 孔和 96 孔）的清洗工作； 2.清洗头 96 针设计，可同时对 96 孔进行清洗，又能控制对各条选择清洗；   3.微孔板上各条的孔数不足 8 个或 12 个不必补孔； 4.双板托盘可同时放置两块微孔板，即可单板清洗又能双板或多板交替清洗；   1. 开关机时液路自动蒸馏水或专用清洁液保养保证液路的畅通； 6.具备浸泡、震荡和底部冲洗功能，浸泡时间和震荡节律可设置，满足特殊的清洗要求；   7.具有暂停和终止功能，按暂停键或返回键可在洗板过程中暂停或终止操作； 8.可拆卸双板托盘底面斜面设计，漏液自动抽取，可消毒免保养；  9.微孔板卡板位悬空设计，避免微孔板底面污染； 10.洗液过滤器有效过滤功能和管道冲洗功能可排除絮状沉淀和结晶影响；  11.三种洗液可供选择，可由程序设置自动切换或由手工切换； 12.有堵孔排查程序，废液满自动报警功能； 13.清洗头位置调节六种（水平、左边、中间、右边、触底、板距），微孔板形参数显示精确到 0.1 mm，适用于平底、U 型和 V 型底等国内外各种大小不同的微孔板酶标板； 14.特种材料洗液瓶耐 10kg 正负压并有均匀体积刻度线，方便工作洗液的配制；   1. 具有透明生物安全罩，避免洗板过程中实验室生物污染； 16.仪器具有维修程序，电机运行的速度可调节，各硬件可进行自动检测；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清洗头：96 针单条可控制，8 孔/条和 12 孔/条可选择；   2.具备多点定位吸液功能，每孔残留量<0.7 μL； 3.二次液体分流技术，确保 96 孔间加液量 CV<1.5%；  4.清洗次数：1-99 次可调； 5.清洗条数：整板或 1-12 条可任意组合，键盘选择控制并指示； 6.清洗方式：单板、双板或多板三种； 7.清洗液加入量：50-950μl/孔可调，间隔 50 μ l；（可扩展至 0-6000ul/孔，间隔 25ul 可调） 8.洗板速度为：5 秒/板/次； 9.洗板位：A、B 两个； 10.浸泡或振板时间：0-999 秒/分/时可调； 11.吸液时间：0.1-9.9 秒可调，间隔 1 秒； 12.每个洗板程序和包被程序独立存储一种微孔板形状参数； 13.可编程 100 个洗板程序并自动存储，每个洗板程序可编辑实验项目名称；  14.中英文菜单，3.5 英寸背光液晶大屏幕同屏显示所有参数； 15.液瓶四个，蒸馏水、废液、洗液 A、洗液 B（洗液瓶 4L 或 300mL，废液瓶 4L）；  16.仪器采用一体化设计，特配减震体和消声器，工作时噪声小于64 分贝； 17.配有废液自动排放功能； 三、商务要求：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 台 | 2 |
|
| 4 | 全自动移液吸头装盒器 | 1. 技术要求 1.二合一机型，在不更换零件的情况下，一台设备上可支持排列 10ul 至 300ul 区间的吸头； 2.整机采用全铝机身，使用阳极氧化工艺加优质烤漆，关键结构采用医用级 304 不锈钢打造，抗菌、 坚固、耐用； 3.无需复杂设置，开机即用； 4.高清电容触摸屏，显示清晰，触摸精准，戴手套也可操作，界面简单，容易操作； 5.支持吸头：Axygen,Eppendrof 等多种品牌吸头； 6.储料仓体积：可同时储存不少于 1500 个 200ul 移液吸头、2500 个 10ul 移液吸头； 7.低功耗，整机运行功耗低于 50W； 8.快拆式下料管，可快速拆卸； 9.单次装盒量不小于 6 盒； 10.尺寸： ≤700×600×600mm(长×宽×高)； 11.重量： ≤60KG。 二、配置 1.全自动移液吸头装盒器整机：1 台；   2.二合一吸头盒固定架：1 个； 3.快拆式下料管：2 个；  4.电源及配件：1 套； 5.使用说明书：1 套。 三、商务要求：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 台 | 1 |
| 5 | 立式蒸汽灭菌器 | 1. 特点 1.安全可靠全自动程序操作控制且液晶显示屏全程显示灭菌过程对话框,灭菌过程自动控制，无须 监管，使用方便； 2.器械、敷料、液体为固定模式， 自定义可自由设置； 2. 可选装干燥功能； 4.设有计时显示，当灭菌温度升至预选温度值时，计时器将自动倒计时，灭菌结束后，将自动泄压 排汽并切断加热电源，排汽泄压并发出报警声以提示程序工作结束； 5.设有灭菌室内冷空气自动泄出装置，确保灭菌效果； 6.本机电加热元件为浸入式电热管，热效率高， 电源电压为 AC220V，使用时应可靠接地；   7.设有超温、超压自动保护装置； 8.装有全启式安全阀，正常灭菌时,安全阀关闭，当灭菌器内压力超过最高允许使用范围时，安全 阀能自动启跳，释放超压蒸汽，待灭菌器内的蒸汽压力回降至正常值时，再自动关闭，起到确保安全 使用的作用； 9.开门内压大于 0.027MPa 时不能打开，具有自锁功能； 10.装有过热保护器。在未加水或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缺断水现象，能自动切断电源。断水等故障时， 泄压阀自动打开，并将蒸汽排放； 11.装有过载漏电保护器，在线路中出现漏电，或者发生过电压时，能自动切断电源； 12.整机全部用优质不锈钢特制，具有耐腐蚀、易保养、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二、技术要求 1.灭菌有效容积：50L； 2.最高工作压力：0.22MPa；  3.最高工作温度：134℃; 4.热均匀度： ≤±1℃; 5.计时控制范围：0~99min 或 0~99hour59min；  6.压力温度控制范围：105~ 134℃; 7.功率： ≥3000W。 三、商务要求：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 台 | 4 |
| 6 | 超 低 温 医 用 冰 箱 （-80 ° ) | 1. 箱内温度-40℃~-86℃可调； 2.有效容积≥550L，整机装箱量（2ml 冻存管容量）40000 份样本； 3.微电脑控制，LED 显示屏，可显示环温及输入电压。并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实时保存箱内设定 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数据可永久保存； 4.采用HC 环保制冷剂，制冷效率高，节能环保； 5.采用双级复叠制冷系统，高温级压机和低温级压机配合制冷，制冷效率高； 6.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 GB/T 20154 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 及装入量； 7.符合《低温保存箱节能环保认证技术规范》要求，并获取节能、环保报告及证书；提供中国质量 中心节能证书和环保证书（提供 CQC 网站截图及网址）； 8.压缩机 2 个，功率≤900W； 9.25℃环温时，耗电量应小于 9 Kw.h/24h；提供实验室符合 CNAS、ILAC 资格的第三方机构报告；   10.25℃环温时，箱内温度均匀性≤±5℃; 提供实验室符合 CNAS、ILAC 资格的第三方机构报告；  11.标配 USB 接口，可导出全部数据，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12.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冷凝器散热差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 门 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 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断电记忆功能）； 13.具有内置 5V 冷链供电系统，确保用电安全，减少外部布线，降低故障风险； 14.可选配 RS485，选配同品牌智能温度记录仪、冷链安全监控系统，全程监控并记录冷链设备运行 状态； 15.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及双挂锁； 16.4 个发泡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外门4 层密封。整机共计 5 层密封，保温效果好； 17.内胆为电锌板喷粉，防腐蚀，导热快； 18.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VIP，厚度≥25mm，箱体发泡层厚度 90mm，保温效果好；  19.具有可加热平衡孔模块，可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开门； 20.箱体后背≥2 个测试孔设计，方便用户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21.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证书上产品型号要求与投标型号完全符合。  22.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 台 | 1 |
|
| 7 | 医用冷柜 | 1. 温度范围-10℃~-25℃可调节，控温精度≤0.1℃; 2.微电脑控制，LCD 数字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0.1℃; 3.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 2. 具有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5.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 故障保护运行； 6.具有断电报警功能，且在产品断电后能有数字温度显示＞20 小时； 7.采用HC 环保制冷剂和制冷系统，LBA 无氟发泡，真正完全绿色环保； 3. 制冷技术采用内置冷凝器结构，制冷效果好； 9.箱壳采用冷轧钢板喷粉； 内胆采用麻纹铝板材质，不生锈； 10.门体上部带锁设计，方便用户操作的同时防止门体随意开启，保证存储物品安全； 4. 配备物品筐，方便物品拿取； 12.宽电压带，适合 187~242V 电压下使用；   13.配备排水孔，方便化霜水排出； 14.容积≥195L。 15.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 台 | 2 |
| 8 | 立式冷藏柜 | 1.产品采用微电脑控制，控制与显示精度≤0.1℃ , LED 数码管显示，观察方便；  2.产品箱内温度 2～8℃ , 风冷设计，采用循环风冷背吹，使箱内温度更加均匀； 3.温度控制： 电脑板控制，数字温度显示，可通过调整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8℃ , 调节增量为 0.1℃ , 分辨率 0.1℃ 。显示温度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4.报警功能齐全，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 警、制冷系统故障报警）；四种报警方式：声音报警、灯光报警、远程报警、云平台报警； 5.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6.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它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7.配备脚轮，灵活，可移动、可通过底脚固定； 8.冷凝风机：名牌冷凝风机，高效节能，低噪音，使用寿命长； 9.材料：箱体采用喷涂钢板， 内胆 PS 吸附内胆，有效防菌防腐蚀； 10.门体：电极式加热玻璃门，实现 32℃环温、85%湿度条件下无凝露；自关门功能，防止使用过程中 门关不严的情况； 11.多层搁架设计，可实现物品分类存取； 12.产品照明灯：采用LED 冷光源，功耗低，亮度高，更好的方便观察；  13.门体带门锁，同时在侧面增加锁扣，可配置挂锁，双重安全保障。 14.具有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仍可持续显示箱内温度及声光报警 24 小时，且电脑板具有断电记忆 功能，报警声音可取消； 15.容积≥400L。 16.选配打印机功能，温度数据可实现实时打印、定义时间段打印、追溯打印功能。可选配 485 接 口； 17.选配 USB 存储功能，可存储十年内温度数据，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温度记录；  18.标配WIFI 功能，配合手机 APP 使用，实时监控冰箱运行情况； 19.整机噪音 41 分贝以下，提供安静的工作环境； 20.产品具备 CE 认证、能源之星认证、节能环保认证。  21.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 台 | 2 |
| 9 | 医用冰箱 | 1.有效容积：有效容积≥205L； 2.整体结构：立式，上下双发泡门，吸附内胆，冷藏室容积≥127L，冷冻室容积≥78L； 3.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大屏幕 LED 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调节精度、 显示精度 1℃ , 冷藏温度范围 2～8℃ , 冷冻温度-10~-26℃温度可自行调节； 4.核心组件：压缩机，风机，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采用板管式蒸发器，丝管式冷 凝器，制冷效果佳，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并能提供铭牌证明； 5.门体结构：发泡门设计，满足避光保存要求，保温性能优； 6.制冷系统：单压机制冷系统； 7.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冷藏室均匀性≤3℃ , 波动性≤4.5℃; 8.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 故障报警； 9.箱内配置：冷藏室内搁架间距可调节，满足不同物品放置位置易于清擦；冷藏室配有 3 个搁架； 冷冻室配有 4 个 ABS 塑料抽屉，方便用户使用； 10.柜内照明： 内设 LED 照明灯，高亮节能，柜内试剂一目了然； 11.冷凝蒸发：冷冻室为隐藏蒸发器设计，箱内空间利用率高，冷冻室双重密封，结霜少；  12.安全保障：双门双锁扣设计，满足安全要求。 13.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 台 | 4 |
| 10 | 疫苗冷藏库 | * 1. 个冷藏库+1 个冷冻库，总外径尺寸：5×6×3m；  2.库温：冷藏库 2~8℃ , 冷冻库-20℃; 3.库板：100mm 聚氨酯双面彩钢保温板； 4.库门：冷藏库和冷冻库库门各 1 扇，结构为半埋冷库门（门洞 700×1700mm）； 5.制冷机组：冷藏库≥3P,制冷量符合冷库需求；冷冻库≥4P，制冷量符合冷库需求；   6. 自动化霜吊顶风机，制冷量符合冷库制冷需求。 7.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 台 | 1 |
| 11 | 气瓶柜 | 1.主体：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表面经清洗、除油、去锈、磷化等工序，阿克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喷涂厚度 60~80 微米；抗冲击力强，不易生锈，经久耐用, 且具有良好的防火、防腐蚀性； 2.报警系统：在内部气体泄漏达到一定浓度时，报警系统可自动报警； 3.气瓶带：实验室气瓶固定带，可使气瓶固定牢固不摇动； 4.门板： 门板为双层结构，内外面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夹层内具消音材料。门板配置橡胶 缓冲垫， 以避免与柜体钢板碰撞； 5.拉手：采用优质工字型拉手。模具成型，表面经化学处理，外形美观，耐腐蚀，防酸碱；  6.调整脚：采用 0~30mm 高调整脚，专用注塑，具有承重、防潮、防腐。 7.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 个 | 1 |
| 12 | 实验凳 | 1.面料材质：皮革； 2.360 °旋转，可调升降； 3.底座：钢 4.带靠背、脚轮。 5.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 个 | 20 |
| 13 | 洗衣机 | 1.类型：全自动滚筒洗烘； 2.能效等级：一级； 3.显示：LED； 4.洗涤容量： ≥10Kg； 5.烘干容量： ≥6Kg； 6.功能：支持预约、 自动断电、智能断电记忆、电辅加热洗涤、电辅加热烘干、脱水、烘干、筒自 洁、防缠绕、进水阀漏水保护、排水阀漏水保护等功能。 7.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 台 | 1 |
| 14 | 恒温箱培养箱 | 一、特点 1.产品结构为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 电气控制系统，制冷系统、制热系统、显示系统； 2.箱体内部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具有重量轻、保温性能好等特点； 3.微电脑温度控制器，数码显示、控温精度高，具有高低温报警、温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和按 键锁，安全门锁功能，防止出现意外； 4.安全门体锁，需钥匙方可开门取放物品。控温面板按键锁，设置好温度后会自动锁上按键，重新 设置时需要同时长按温度+和温度-两个键方可解锁； 5.精准温感探头， 自动显示箱体内部温度，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温度变化； 6.采用新型风道设计，多孔入风是箱体内部温度更均匀，稳定； 7.制冷系统与制热系统匹配合理，采用强制翅片式风循环系统，确保箱体恒温无死角； 8.使用三层高强度中空玻璃，中间层为真空处理，保温效果好，透明度高，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部 存放的物品； 9.采用新型全封闭高档压缩机，运转平衡，噪音低，使用寿命长； 10.此产品为可嵌入式恒温箱，可将产品直接嵌入在壁橱或墙壁，不占多余空间； 11.箱体采用优质钢板，经先进防腐化喷涂工艺，表面色泽柔和， 内部隔层可任意放宽和缩小，便 于存放不同物品。箱体内部具备照明设施，方便夜间观察储存的物品。 二、技术要求 1.容积： ≥420L； 2.控温方式：微电脑控温； 3.温度显示：液晶数字显示； 4.温度范围：2~48℃ , 每度可恒温调节； 5.恒温系统：制热、制冷； 6.噪音： ≤45dB(a)； 7.加热器：PTC 陶瓷加热器； 8.层架：7 层可调节钢丝浸塑搁架； 9.有安全锁。 三.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 台 | 1 |
| 15 | 单道移液枪  （1000 μ l） | 1.量程：100~ 1000 μ l； 2.Soft 独立轻触式吸头脱卸系统，避免误操作及手部疲劳； 3.颜色识别系统，更容易辨认型号，方便快速识别量程和适配吸头； 4.移液活塞运作滑顺平稳，左右手都能轻松使用,特殊 PTFE 密封件，特殊的特氟隆密封结构大大提 高了移液器的准确性和精确性； 5.5 位读数，4 位大数字显示，精确易读，工作时，移液数字清晰可见； 6.采用张力弹簧技术，按压力轻，伸缩性弹性吸嘴设计，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 7.可安装安全滤芯，帮助避免交叉污染，同时保护移液器，延长移液器使用寿命、减少维护频率； 8.内置密度调节装置，可根据不同液体密度进行微调，提高移液器准确性和精确性； 9.TRTG 数码轮微调装置，更加精确易读； 10.采用高科技材质，重量轻、耐高温抗腐蚀、坚固耐用； 11.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12.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13.小量程移液器活塞功能增强设计，确保强吹出能力； 14.带锁定功能，确保所需的投放量设置与指针一致，向下拉锁以确保在移液期间体积不会意外更 改； 15.移液器手柄具有特殊材质制成的热塑性弹性体涂层，在确保移液器自身生物安全性的同时有效 防止细菌滋生；防止身体热传递到内部零件，影响液体的精度；增大摩擦力，避免误操作意外损坏； 16.无需拆卸，无需特殊工具下的用户自行校准，简化操作，大大提高了用户的使用效率；  17.精准度：100~ 1000 μ l 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0.6%，不精确度≤0.15%； 18.三年质保，终身维修保养。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 把 | 5 |
|
| 16 | 单道移液枪  （200 μ l） | 1.量程：20~200 μ l； 2.Soft 独立轻触式吸头脱卸系统，避免误操作及手部疲劳； 3.颜色识别系统，更容易辨认型号，方便快速识别量程和适配吸头； 4.移液活塞运作滑顺平稳，左右手都能轻松使用,特殊 PTFE 密封件，特殊的特氟隆密封结构大大提 高了移液器的准确性和精确性； 5.5 位读数，4 位大数字显示，精确易读，工作时，移液数字清晰可见； 6.采用张力弹簧技术，按压力轻，伸缩性弹性吸嘴设计，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 7.可安装安全滤芯，帮助避免交叉污染，同时保护移液器，延长移液器使用寿命、减少维护频率； 8.内置密度调节装置，可根据不同液体密度进行微调，提高移液器准确性和精确性； 9.TRTG 数码轮微调装置，更加精确易读； 10.采用高科技材质，重量轻、耐高温抗腐蚀、坚固耐用；  11.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12.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13.小量程移液器活塞功能增强设计，确保强吹出能力； 14.带锁定功能，确保所需的投放量设置与指针一致，向下拉锁以确保在移液期间体积不会意外更 改； 15.移液器手柄具有特殊材质制成的热塑性弹性体涂层，在确保移液器自身生物安全性的同时有效 防止细菌滋生；防止身体热传递到内部零件，影响液体的精度；增大摩擦力，避免误操作意外损坏； 16.无需拆卸，无需特殊工具下的用户自行校准，简化操作，大大提高了用户的使用效率；  17.精准度：20~200 μ l 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0.6%，不精确度≤0.15%； 18.三年质保，终身维修保养。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 把 | 4 |
| 17 | 单道移液枪  （100 μ l） | 1.量程：10~ 100 μ l； 2.Soft 独立轻触式吸头脱卸系统，避免误操作及手部疲劳； 3.颜色识别系统，更容易辨认型号，方便快速识别量程和适配吸头； 4.移液活塞运作滑顺平稳，左右手都能轻松使用,特殊 PTFE 密封件，特殊的特氟隆密封结构大大提 高了移液器的准确性和精确性； 5.5 位读数，4 位大数字显示，精确易读，工作时，移液数字清晰可见； 6.采用张力弹簧技术，按压力轻，伸缩性弹性吸嘴设计，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 7.可安装安全滤芯，帮助避免交叉污染，同时保护移液器，延长移液器使用寿命、减少维护频率；  8.内置密度调节装置，可根据不同液体密度进行微调，提高移液器准确性和精确性； 9.TRTG 数码轮微调装置，更加精确易读； 10.采用高科技材质，重量轻、耐高温抗腐蚀、坚固耐用；  11.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12.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13.小量程移液器活塞功能增强设计，确保强吹出能力； 14.带锁定功能，确保所需的投放量设置与指针一致，向下拉锁以确保在移液期间体积不会意外更 改； 15.移液器手柄具有特殊材质制成的热塑性弹性体涂层，在确保移液器自身生物安全性的同时有效 防止细菌滋生；防止身体热传递到内部零件，影响液体的精度；增大摩擦力，避免误操作意外损坏； 16.无需拆卸，无需特殊工具下的用户自行校准，简化操作，大大提高了用户的使用效率；  17.精准度：10~ 100 μ l 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0.8%，不精确度≤0.15%； 18.三年质保，终身维修保养。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 把 | 4 |
| 18 | 十二道移液枪  （100 μ l） | 1.量程范围：10~ 100 μ l； 2.Soft 独立轻触式吸头脱卸系统，避免误操作及手部疲劳； 3.颜色识别系统，更容易辨认型号，方便快速识别量程和适配吸头； 4.移液活塞运作滑顺平稳，左右手都能轻松使用,特殊 PTFE 密封件，特殊的特氟隆密封结构大大提高 了移液器的准确性和精确性； 5.5 位读数，4 位大数字显示，精确易读，工作时，移液数字清晰可见； 6.伸缩性弹性吸嘴设计，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 7.采用张力弹簧技术，按压力轻，歧管可以旋转 360 度， 以允许任何方便的移液角度； 8.可安装安全滤芯，帮助避免交叉污染，同时保护移液器，延长移液器使用寿命、减少维护频率；  9.内置密度调节装置，可根据不同液体密度进行微调，提高移液器准确性和精确性； 10.TRTG 数码轮微调装置，更加精确易读，具有缓冲式安装机构，用户可用最小的力将吸头密封到 每个通道上； 11.采用高科技材质，重量轻、耐高温抗腐蚀、坚固耐用； 1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13.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14.小量程移液器活塞功能增强设计，确保强吹出能力； 15.带锁定功能，确保所需的投放量设置与指针一致，向下拉锁以确保在移液期间体积不会意外更 改； 16.移液器手柄具有特殊材质制成的热塑性弹性体涂层，在确保移液器自身生物安全性的同时有效 防止细菌滋生；防止身体热传递到内部零件，影响液体的精度；增大摩擦力，避免误操作意外损坏； 17.无需拆卸，无需特殊工具下的用户自行校准，简化操作，大大提高了用户的使用效率； 18.特殊设计带 0 型圈的高科技合金材质尖头圆锥，用于平滑安装多个端头的同时大大提高移液器 与吸头的密封性； 19.每个通道单独校准，保证每个步骤操作精准度。10~ 100 μ l 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0.8%，不精 确度≤0.25%； 20.三年质保，终身维修保养。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 把 | 5 |
| 19 | 十二道移液枪  （300 μ l） | 1.量程范围：30~300 μ l； 2.Soft 独立轻触式吸头脱卸系统，避免误操作及手部疲劳； 3.颜色识别系统，更容易辨认型号，方便快速识别量程和适配吸头； 4.移液活塞运作滑顺平稳，左右手都能轻松使用,特殊 PTFE 密封件，特殊的特氟隆密封结构大大提 高了移液器的准确性和精确性； 5.5 位读数，4 位大数字显示，精确易读，工作时，移液数字清晰可见； 6.伸缩性弹性吸嘴设计，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 7.采用张力弹簧技术，按压力轻，歧管可以旋转 360 度， 以允许任何方便的移液角度； 8.可安装安全滤芯，帮助避免交叉污染，同时保护移液器，延长移液器使用寿命、减少维护频率； 9.内置密度调节装置，可根据不同液体密度进行微调，提高移液器准确性和精确性； 10.TRTG 数码轮微调装置，更加精确易读，具有缓冲式安装机构，用户可用最小的力将吸头密封到 每个通道上； 11.采用高科技材质，重量轻、耐高温抗腐蚀、坚固耐用； 1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13.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14.小量程移液器活塞功能增强设计，确保强吹出能力； 15.带锁定功能，确保所需的投放量设置与指针一致，向下拉锁以确保在移液期间体积不会意外更 改； 16.移液器手柄具有特殊材质制成的热塑性弹性体涂层，在确保移液器自身生物安全性的同时有效 防止细菌滋生；防止身体热传递到内部零件，影响液体的精度；增大摩擦力，避免误操作意外损坏； 17.无需拆卸，无需特殊工具下的用户自行校准，简化操作，大大提高了用户的使用效率； 18.特殊设计带 0 型圈的高科技合金材质尖头圆锥，用于平滑安装多个端头的同时大大提高移液器 与吸头的密封性； 19.每个通道单独校准，保证每个步骤操作精准度。30~300 μ l 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0.8%，不精 确度≤0.15%； 20.三年质保，终身维修保养。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 把 | 4 |
| 20 | 单 道 移 液 枪 （300 μ l） | 1.量程：100~ 1000 μ l； 2.Soft 独立轻触式吸头脱卸系统，避免误操作及手部疲劳； 3.颜色识别系统，更容易辨认型号，方便快速识别量程和适配吸头； 4.移液活塞运作滑顺平稳，左右手都能轻松使用,特殊 PTFE 密封件，特殊的特氟隆密封结构大大提 高了移液器的准确性和精确性； 5.5 位读数，4 位大数字显示，精确易读，工作时，移液数字清晰可见； 6.采用张力弹簧技术，按压力轻，伸缩性弹性吸嘴设计，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 7.可安装安全滤芯，帮助避免交叉污染，同时保护移液器，延长移液器使用寿命、减少维护频率； 8.内置密度调节装置，可根据不同液体密度进行微调，提高移液器准确性和精确性； 9.TRTG 数码轮微调装置，更加精确易读； 10.采用高科技材质，重量轻、耐高温抗腐蚀、坚固耐用； 11.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12.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13.小量程移液器活塞功能增强设计，确保强吹出能力； 14.带锁定功能，确保所需的投放量设置与指针一致，向下拉锁以确保在移液期间体积不会意外更 改； 15.移液器手柄具有特殊材质制成的热塑性弹性体涂层，在确保移液器自身生物安全性的同时有效 防止细菌滋生；防止身体热传递到内部零件，影响液体的精度；增大摩擦力，避免误操作意外损坏； 16.无需拆卸，无需特殊工具下的用户自行校准，简化操作，大大提高了用户的使用效率；  17.精准度：100~ 1000 μ l 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0.6%，不精确度≤0.15%； 18.三年质保，终身维修保养。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 把 | 2 |
| 21 | 小型水浴锅 | 1.采用不锈钢内胆，烧杯孔可任意改变大小； 2.高精度微电脑控制器，控温精度可靠； 3.超温声光跟踪报警，使样品得到可靠保护； 4.消耗功率： ≥500W； 5.控温范围：RT+5~99℃; 6.恒温波动度： ±0.5℃; 7.跟踪报警： ±2℃; 8.容积： ≥4.9L； 9.定时范围：0~999min； 10.两孔。 11.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 台 | 2 |
| 22 | 迷你离心机 | 一、特点 1.高效的三合一大半径 8 孔位转子，兼容 1.5ml、0.5ml、0.2ml 三种离心管； 2.采用高频宽电压电源技术，输入电压范围 85~265V Ac； 3.配置 LED 数码显示，可设定时间和转速； 4.超低噪音，运行平稳，采用免维护电机经久耐用，安全可靠； 二、技术要求 1.最高转速： ≥11000RPM； 2.最大相对离心力： ≥7300×g； 3.最大容量：8×1.5ml/2.0ml，4×8×0.2ml 排管 PCR 板转子； 4.定时范围：0~99min。 三.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 台 | 2 |
| 23 | 鞋套机 | 1.提前设置鞋模数量； 2.出膜时间： ≤3 秒，成型时间： ≤3 秒； 3.开机时间： ≤60 秒； 4.待机耗时： ≤75W； 5.净重： ≤20.5kq； 6.耗材容量≥1100 次。 7.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 台 | 2 |